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12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200392
合同编号:	PG20220020332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1126号
报告名称: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328,656,6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刘雨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114 冉梦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12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 评估目的 .....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 价值类型 .....	12
五、 评估基准日 .....	12
六、 评估依据 .....	12
七、 评估方法 .....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9
九、 评估假设 .....	22
十、 评估结论 .....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7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552,728.1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224,393.5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8,334.64万元。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32,865.66万元，增值额为4,531.02万元，增值率为1.38%。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一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二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三暨被评估单位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四为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级单位。

##### (一) 委托人一简介

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注册资本：2,600,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

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343

成立日期：1988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1988年0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委托人二简介

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煜

注册资本：112,364.5275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拖拉机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5381W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1998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 (三) 委托人四简介

名称：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财务公司”)

住所：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苏晔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108742XM

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四) 委托人三暨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况

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

成立日期：1989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1989年01月25日至2053年01月24日

## 2.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9年，原为海南机设信托投资公司，1996年2月更名为中工信托投资公司，2003年8月19日，根据中发办[1999]1号文件精神，正式移交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改组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公司原注册资本39,043.06万元，股东包括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成员企业共21家单位。2005年9月，注册资本由39,043.06万元减至19,060万元，股东减至20家。

2006年4月，2007年12月，国机财务公司两次分别增资11,600万元、24,340万元，股东增加到28家，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

2009年11月，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机财务公司8,000万股权转让给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国机财务公司增资55,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所持股份1:1转增资本金，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

2014年，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机财务公司7,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2,000万元、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3,000万元、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00万元。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16年5月,国机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4亿元转增注册资本金,各股东按所持股权的36.30%同比增资,取整后共增资39,930万元,差额70万元计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2017年,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机财务公司1636万元股权(股比1.09%)转让给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机财务公司2453万元股权(股比1.64%)转让给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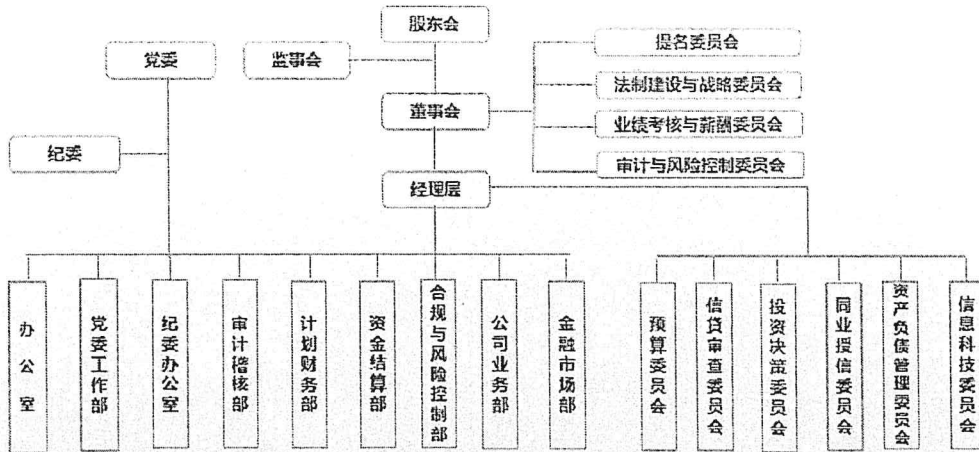
上述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后,国机财务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	30,600.00	20.40%
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444.00	23,444.00	15.63%
3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720.00	14,720.00	9.81%
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04.00	10,904.00	7.27%
5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41.00	9,541.00	6.36%
6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8,178.00	8,178.00	5.45%
7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178.00	8,178.00	5.45%
8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815.00	6,815.00	4.54%
9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452.00	5,452.00	3.63%
10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452.00	5,452.00	3.63%
11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4.00	3,544.00	2.36%
12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2.00	3,272.00	2.18%
13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726.00	2,726.00	1.82%
14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726.00	2,726.00	1.82%
15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26.00	2,726.00	1.82%
16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6.00	1,636.00	1.09%
17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1,363.00	1,363.00	0.91%
18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3.00	1,363.00	0.91%
1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63.00	1,363.00	0.91%
20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3.00	1,363.00	0.91%
21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0.00	1,090.00	0.73%
22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090.00	1,090.00	0.73%
23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18.00	818.00	0.55%
24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0	818.00	0.55%
2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0	818.00	0.55%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 3.组织架构图



### 4.经营情况介绍

国机财务公司以“依托集团资源，服务集团发展”为宗旨，坚持“规范、服务、发展、创新”经营理念，深入集团成员企业经营链条，努力为集团和成员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特色金融服务。根据集团战略定位，国机财务公司始终坚持立足自身，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的经营理念，在为成员企业创造价值的同时，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努力拓展自身的生存与发展空间，以提升集团资金集中度为抓手，以业务和资本为纽带，以专业服务为核心，通过“资金归集、资金结算、资金监控、金融服务”四个功能平台建设，广泛深入地参与到集团产业链中，打造国机集团的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商。

国机财务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日均存款规模和贷款投放量逐年增加，为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近十年累计贡献利润 26 亿元，降低集团负债率和节省财务费用，有力支持了集团发展。按照财务公司行业协会 2020 年统计数据，在全部 257 家财务公司中，国机财务公司主要指标除资金集中度、资金充足率和资产收益率外，其他指标排名位于中上游水平。

### 5.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资产总计	3,879,501.47	3,832,323.98	4,552,728.1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负债总计	3,596,426.66	3,524,753.11	4,224,393.52
所有者权益	283,074.81	307,570.87	328,334.6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5,352.57	51,373.42	43,224.92
营业支出	7,905.28	11,789.95	3,110.25
利润总额	37,427.78	39,528.44	40,058.96
净利润	28,935.14	29,680.78	30,619.81

被评估单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委托方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拟增资方、委托方四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人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下设公司,委托方三暨被评估单位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五)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2,728.16 万元;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24,393.5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28,334.64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上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如下:

### 1.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车辆及电子设备等。其类型及特点如下:

#### (1)房屋建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坐落于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8层的办公用房及配套机房,建成于2004年,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2,484.04m<sup>2</sup>,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2)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为办公用公务车辆,共5辆,购置于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间,上述车辆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 (3)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共计298项,购置于2003年至2021年间,主要包含开展网络业务设立的服务器、防火墙以及企业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使用的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主要存放于国机财务公司的办公场所、机房内。上述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 2.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含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102 项，主要是企业日常通过外购或自研取得的操作系统、软件使用授权等。

###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5次主席会议通过);
1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
1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9.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7 号-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证件办发〔2017〕37号)。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四)权属依据

1. 股份持有证明;

2. 出资证明;

3.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 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

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无法合理量化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融企业的金融服务品牌价值。金融企业已计提的拨备对净资产影响较大，而会计准则对拨备计提仅存在范围及底线规定，未进行具体比例的量化，故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风险计提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 (一)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收益，因此在评估实务中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价值。

预期收益通常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权益现金流两种形式。企业自由现金流包括归属于股东和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对应于企业整体价值(包括付息债务价值)；权益现金流仅指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直接对应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金融企业进行评估适于采用权益现金流模型，而不采用企业价值评估中常见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主要原因如下：金融企业的融资决策是获得回报的关键，净利息收入是其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评估时无法按非金融企业，撇开利息收入及利息费用来评估经营性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权益现金流折现模型，并区分明确预测期和永续经营期两个阶段预测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明确预测期的权益现值+预测期终值权益折现+其他综合回报

现金流模型公式为：



$$P = \sum \frac{FCFE_i}{(1+ke)^i} + \frac{FCFE_n(1+g)}{(ke-g)} / (1+ke)^n$$

式中：

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CFE<sub>i</sub>--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权益现金流；

g--明确预测期后的权益现金流永续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数；

ke--权益资本成本；

i—明确预测期计算年，本次评估明确预测期为 2021 年至 2028 年。

主要参数分别按以下方式求取：

#### 1.权益现金流

权益现金流为净利润减去企业留存的权益，具体公式为：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净利润的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净利润=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

上述项目中：

利息净收入是指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净额，其中利息收入包括内容为：贷款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贴现资产利息收入、融资租赁资产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的内容为：存款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贴现负债利息支出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费等中间业务净收入内容；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信贷类和投资类资产计提的减值构成。

#### 2.预测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对经营期限无明确限制。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



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 3.折现率

确定折现率的基本原则是与现金流量相匹配，由此，权益现金流量折现率采用权益资本成本( $K_e$ )。

估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常用方法是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其公式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二)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由于当前国内资本市场中无独立上市的财务公司，而近年来财务公司增资案例较多，影响交易价格的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各种渠道获取，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故本次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

潜力等。

2.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3.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4.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财务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类似,是典型的资本驱动型企业,受到监管部门对资本的约束,即净资产规模是决定财务公司资产价值及收益规模的重要因素,且净资产规模受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周期影响较小,相对稳定,能更好地反映财务公司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调整系数涵盖交易期日、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等指标。

5.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22年1月24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方案

## 2. 组建评估团队

### 3. 实施项目前期指导

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和资产分布的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资产评估现场工作计划。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指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为确保评估项目的质量和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就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项目团队成员进行了培训。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到现场实地勘察、尽调，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及相关资料的收集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收益法评估申报表”、“资产清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文件资料。

##### (2) 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收益法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收益法评估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 (3) 现场实地勘察和现场访谈

评估人员结合此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了核实，对固定资产和信贷资产进行抽查；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的具体实

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访谈。

#### (4) 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核实，以确认做到产权清晰。

####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风险、经营等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

(4) 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

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 (三)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四)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五)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六)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八)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十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三) 被评估单位完全能够实现并维持预期的资本约束预期水平;

(十四) 被评估单位的坏账率水平与预测期设定的一致, 预测期内无坏账大规模集中爆发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2,728.16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24,393.52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8,334.6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2,136.00 万元, 增值额为 3,801.36 万元, 增值率为 1.16%。

###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2,728.16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24,393.52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8,334.64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2,865.66 万元, 增值额为 4,531.02 万元, 增值率为 1.38%。

###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136.00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865.66 万元, 两者相差 729.66 万元, 差异率为 0.22%。

市场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 具有评估角度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 能更客观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收益法是以资产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反映资产的经营获利能力大小, 标的公司为集团财务公司, 服务于集团内各成员单

位，对集团公司的依附性强，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情况由集团相关政策决定，未来收益受相关因素影响较大，不确定性较强，故收益法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32,865.66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